

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且有申报需求的毕业生，根据申报类别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的《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2），院校审核意见无需填写；

（二）申请人身份证（电子版为原件照片，复印件需在空白处手写身份证号、本人签字）；

（三）符合以下任一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1.低保家庭毕业生：低保证，视情提供家庭户口本；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低保发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低保证必须在有效年审期内，并包含享受低保人的姓名、年检日期、发证机关公章等信息；如低保享受对象非申请学生本人，且低保证家庭成员名单内无申请学生姓名，需提供关系材料复印件（户口本、出生证等）。

2.脱贫人口家庭毕业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原扶贫手册等有效证明材料，视情提供家庭户口本。

3.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按照相关政策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中父母一方为残疾人（北京、上海、天津参照属地政策执行）的，提供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打印材料或当地街道、乡（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情况说明、父母

一方的残疾证等有效证明材料，视情提供家庭户口本。

4.残疾毕业生：本人残疾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5.毕业学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已办理中国银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只需提交申请表（附件2）及身份证材料，其他证明材料由学校统一开具；其他经办银行贷款的学生需另行提交贷款合同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6.特困人员：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二、注意事项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毕业生通过所在院（系）提交申请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含身份证）需提供电子版及复印件。电子版仅限原件照片，不得为复印件翻拍，jpg格式，大小不超过200k，照片内容清晰可读。

（二）补贴由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统一发放，申请表中填写的银行卡号信息必须为**本人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卡号为19位，非信用卡，非中国银行），请确保卡号填写正确，账户信息真实有效。